

#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公立公墓墳墓修繕申請書

埋葬地點	埋葬者姓名	埋葬日期	施工日期	墳墓面積
後龍鎮 公墓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平方公尺
申請人	姓名： (簽章)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
	戶籍地址：			
	聯絡地址：			
	聯絡電話：			
施作人	姓名： (簽章)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
	戶籍地址：			
	聯絡地址：			
	聯絡電話：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備註：				
<p>一、受理申請之墳墓：殯葬管理條例(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)施行前依法設置之公立公墓內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(民國 72 年 11 月 11 日)施行前既存之墳墓，但家族式納骨間(設施)及家族墓、經公告禁葬或限期遷葬公墓內之墳墓，或該墳墓已屆法定使用年限者不得申請。</p> <p>二、檢附文件：</p> <p>(一) 後龍鎮公所公立公墓墳墓修繕申請書。</p> <p>(二) 後龍鎮公所公立公墓墳墓修繕現場照片 (修繕前墓碑及墳墓全景各 1 張)。</p> <p>(三) 申請人及施作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印章。</p> <p>(四) 亡者之除戶謄本。</p> <p>(五)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</p> <p>(六) 其他證明或切結文件。</p> <p>(七) 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規。</p> <p>三、公立公墓墳墓修繕規定：</p> <p>(一) 應就墳墓原有之形式修繕。</p> <p>(二) 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。</p> <p>(三) 進行部分之修護。</p> <p>(四) 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。</p> <p>(五) 不得重新檢(洗)骨再葬。</p> <p>(六) 修繕施工僅得於原墳墓範圍內施工。</p>				
<p><b>★★★★請再注意反面內容★★★★</b></p>				

